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机组非计划停运损失补偿保险附加机组 启动费用损失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煤机组非计划停运损失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燃煤机组因发生非计划停运，导致的机组启动费用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发生非计划停运后，如果燃煤机组可以取得电网公司按照启动费用补偿标准提供的经济补偿，保险公司不再赔付。

赔偿限额与免赔率（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不设置免赔率（额）。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燃煤机组所在区域电网公司的启动费用补偿标准给予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

释义

【机组启动费用】指火电机组在启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燃料费用、厂用电费用以及机组寿命折损费用。该费用涵盖不同容量燃煤机组冷态、温态、热态启动费用。

【启动费用补偿标准】指电网公司通过官方渠道（如官网、正式文件）发布的，针对燃煤机组非计划停运后恢复启动所制定的费用补偿计算标准（包括补偿项目、计算方式、支付时限等）。